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56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进行修订。该条款原文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

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陈晓华、段秋荣、付俊雄、郭成洲、连永久、张志孝、原大康、翁英俊、苏祥林等9人组成。其中：张志孝、原大康、翁英俊、苏祥林等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大康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晓华，男，1974年8月出生，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段秋荣，男，1961年6月出生，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小企业改制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俊雄，男，1959年2月出生，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郭成洲，男，1970年6月出生，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副厂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连永久，男，1969年5月出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电力公司西北电力设计院副院长，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孝，男，195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黔源电力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原大康，女，195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电气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西电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西电集团财务公司监事会主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外部董事。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翁英俊，男，195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处长，交通银行总行信托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宝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祥林，男，195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公司总经理，湖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长。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57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第七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现提名宋领、邹宗宪、冯波、张大学等4人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3名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7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领，男，1965年4月出生，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邹宗宪，男，1960年12月出生，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吐鲁番电业局局长，新疆电力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事业部副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冯波，男，1969年8月出生，199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主任。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张大学，男，1966年5月出生，199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水泥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纪委工作部（监察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068证券简称:葛洲坝公告编号:2018-058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2.01 | 陈晓华 | √ |
| 2.02 | 段秋荣 | √ |
| 2.03 | 付俊雄 | √ |
| 2.04 | 郭成洲 | √ |
| 2.05 | 连永久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3.01 | 张志孝 | √ |
| 3.02 | 原大康 | √ |
| 3.03 | 翁英俊 | √ |
| 3.04 | 苏祥林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4）人 |
| 4.01 | 宋领 | √ |
| 4.02 | 邹宗宪 | √ |
| 4.03 | 冯波 | √ |
| 4.04 | 张大学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68 | 葛洲坝 | 2018/11/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 |
| 4.01 | 例:陈××　　例:赵××　　例:蒋×× | | | | |
| 4.02 | 例:赵××　　例:蒋××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 |
| 5.01 | 例:张××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 |
| 6.01 | 例:李××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6.03 | 例:黄××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例:赵××　　例:蒋××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例:蒋××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例:赵××　　例:蒋×× | |
| 4.02 | 例:赵××　　例:蒋××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例:赵××　　例:蒋××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例:蒋××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以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华金证券为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计划财务顾问及代理承销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金证券为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计划财务顾问及代理承销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12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减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拟由696,262,546.00元减少至10,000,000.00元,其中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城运”）各减资人民币342,656,273.00元,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建”）减资950,000.00元。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川公司所开发的“华发城建未来荟”项目已经开发完毕,无需后续资金投入,基于此,公司及海川公司各股东拟对海川公司进行减资。

海川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实收）为696,262,546.00元,公司及华发城运各持股49.93%,珠海城建持股0.14%。本次减资完成后海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00元,其中公司及华发城运各减资342,656,273.00元,珠海城建减资950,000.00元。减资前后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减资前 | | 本次减资 | 减资后 | |
|---|---|---|---|---|---|
|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47,631,273.00 | 49.93% | 342,656,273.00 | 4,975,000.00 | 49.75% |
|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47,631,273.00 | 49.93% | 342,656,273.00 | 4,975,000.00 | 49.75% |
|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14% | 950,000.00 | 50,000.00 | 0.50% |
| 合计 | 696,262,546.00 | 100.00% | 686,262,546.00 | 10,000,000.00 | 100.00% |

华发城运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减资342,656,273.00元,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568696665J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珠海市拱北关联安路99-4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宏勇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停车场建设（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城运公司总资产16,189,910,213.72元,净资产14,007,427,316.83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9,040,425.23元,净利润74,[illegible]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华发城运100%股份,为华发城运的实际控制人;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华发城运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13510984

注册资本:19,9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491号6楼

法定代表人:蒋小彬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川公司49.93%的股份,华发城运持有海川公司49.93%的股份,珠海城建持有海川公司0.14%的的股份。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川公司总资产为2,981,151,328.36元,净资产为1,203,144,011.46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2,244,676.30元,净利润49,429,206,576.04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海川公司总资产为2,981,520,242.85元,净资产为1,244,684,665.21元;2018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573,154.41元,净利润41,540,653.76元。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华发城运共同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减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海川公司开发的项目开发完毕无需后续资金投入,本次减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海川公司的持股比例从49.93%变更为49.75%,海川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七、截止一年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华发城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相关担保及增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生活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生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发生活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发生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11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8.0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提供增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拥有的租赁住房作为基础资产,开展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约人民币5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为推动本次专项计划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或“担保人”）拟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在《增信安排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华发集团提供的担保,公司拟出具反担保函,承诺并确保在担保期内不发生任何需承担担保责任的违约事件,如特殊情况造成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承诺以未来的全部项目收益等对担保人作出赔偿。同时,公司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0.1%向担保人华发集团支付风险补偿金,作为提供担保的风险补偿。保证期间为反担保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增信安排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相关担保及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1986年5月14日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978.97万元,法人代表李光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号文经营）;保险合融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航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6]256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发集团总资产为228,479,417,043.62元,负债总额为166,087,375,137.87元,其中,长期借款为44,140,100,656.12元,流动负债为96,429,033,[illegible]元,净资产为24,965,309,777.5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156,238,517.58元,净利润4,458,032,309.37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华发集团总资产为281,379,184,073.89元,负债总额202,163,986,415.68元,其中,长期借款为38,918,697,762.95元,流动负债为130,087,689,516.04元,净资产为30,786,766,341.21元。2018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875,521,554.19元,净利润为2,277,577,251.55元。

前海开源承销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60】%×【0.2】%。公司应于收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前海开源一次性支付前海开源的承销费金额。

前海开源每次开放期当期承销费=当次开放时对外销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60】%×【0.2】%,再承销费用支付时点为每个参与退出日起5个工作日内。

华金证券承销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40】%×【0.2】%。公司应于收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华金证券一次性支付华金证券的承销费金额。

华金证券每次开放期当期承销费=当次开放时对外销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40】%×【0.2】%,再承销费用支付时点为每个参与退出日起5个工作日内。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为本公司及华金证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金证券为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顾问及代理承销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证券71.45%的股份,通过下属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证券1.45%的股权,为华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华金证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2198231D

注册资本:345,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金证券资产总额129.15亿元,所有者权益39.06亿元;2017年度华金证券实现营业收入3.45亿元,公司净利润0.45亿元。

三、定价依据

本次聘请承销机构的收费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金证券具备发行专项计划的能力和业务资格,能够满足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的要求,将为本次专项计划的顺利发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本次关联交易收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职责,协调各自资源,共同推进,有利于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及代理承销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金证券具备发行专项计划服务的能力和业务资格,能够满足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充分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华金证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383,607.08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6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华中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中投”）。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武汉华中投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4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武汉华中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11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8.0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中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的股权,以下简称“武汉华中投”）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4亿元贷款。公司与武汉华中投的另一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华中投49%的股权,以下简称“武汉中投”）拟按持股比例为武汉华中投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4亿元,担保期限为2年。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